



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

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 00197)

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（「董事」）的程序

本公司就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董事採納正式、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。以下程序受本公司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》、開曼群島《公司法(二零一零年修訂本)》，以及適用的法規及規則(及各經不時修訂的版本)所規限：

根據本公司《章程細則》第113條規定，除退任董事外，其他人士（除董事推薦參選外）必須符合以下程序方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：

- (i) 經有資格參加相關會議並投票的股東（擬被提名的人士除外）簽署表明其有意提名某人參選的通知；
- (ii) 經擬被提名的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的通知；及
- (iii) 列明按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（「《上市規則》」）第13.51(2) 條所規定及供本公司作出公布的該名獲提名候選人個人資料，

遞交去(a)本公司總辦事處，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三十一樓；或(b)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，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-04室。

若收到上述通知，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舉行前，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13.51(2)條所規定就披露有關獲提議推選董事候選人個人資料，載於股東大會的通函內。

若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才收到上述通知，本公司會將該等個人資料另發公告或載於補充通函內。惟接收通知的期限為從舉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的次日開始，直至該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第七天為止。

股東對上述程序如有疑問，可致函公司秘書（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西88 號粵財大廈三十一樓）。